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盖章： 陈炎生

等级： 特提

部委号： 闽安委办明电〔2013〕12号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液氨从业单位 安全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6月3日，吉林省德惠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发生液氨泄漏、火灾事故，截止3日16时25分共造成119人遇难，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根据苏省长的指示，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找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决定立即在全省组织开展液氨从业单位安全专项检查。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液氨从业单位安全监管重要性的认识。液氨从业单位包括合成氨生产和液氨使用企业，液氨使用企业主要集中在冷冻食品加工、冷冻保鲜储藏、物流配送、火力发电、冶金等企业。这些企业大多存在设备陈旧、老化等现象，一些企业对液氨储罐、压力管道及相关安全附件未按特种设备的管理要求进

行登记注册和检测检验，非法安装、无证使用、设备超期未检等行为时有发生。部分使用企业对液氨安全管理和操作缺乏基本知识和技能，特种设备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的现象仍然存在。液氨安全已成为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是事故易发、多发的领域。对此，各级政府和省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液氨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防范液氨生产、使用等环节安全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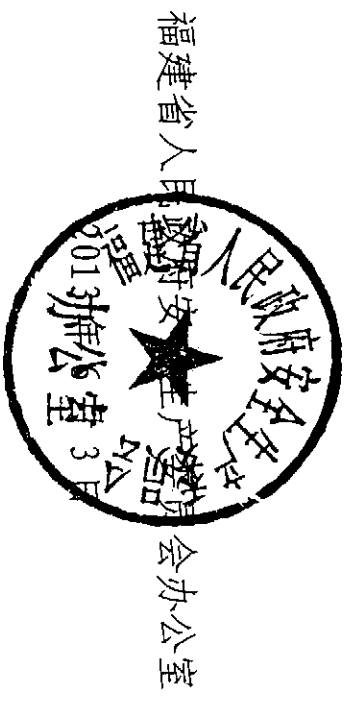
二、立即开展液氨从业单位安全专项检查。液氨从业单位安全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各级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立即组织开展本辖区和本部门所属液氨从业单位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企业是否制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每个岗位和人员；关键装置、重点部位风险辨识是否到位，安全阀、仪表等安全设施是否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检验和维修保养；工艺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控部位的壓力、温度、液位等重要参数的自动监控措施是否到位，泄漏报警设置和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安全可靠，重大危险源及特种设备台账是否健全、规范；生产作业现场是否存在“三违”行为，夜班作业人员是否存在脱岗、离

岗、睡岗等现象；企业是否按规定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物资是否充足、完备等。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摸清本辖区、本部门所属的液氨从业单位的数量、分布、规模、管理状况和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强化安全管理。省政府安办将适时组织开展全省液氨从业单位安全专项督查。

三、切实加强液氨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液氨从业单位的安全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发现隐患要立即责令企业及时整改，并认真做好跟踪指导和整改复查工作，确保整改到位；对存在严重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要督促液氨从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设备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整改等各项日常安全管理。要大力开展液氨储存、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时将液氨的危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不断增强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确保我省液氨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请于6月30日前送省政府安办，以便汇总上报省政府。

联系人：省政府安办刘华，联系电话：0591-87302131，传真：
87557048，邮箱：fjajjgsc@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3日印发